

##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因经营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广西蓝德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申请 800 万元的流动贷款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先生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施军营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股份公司合计 44.12% 的股份。同时，施军营担任公司的董事长、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实际控制，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50,876,062 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为南宁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

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%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蓝德人和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施军营控制的公司，施军华是施军营亲属，上述 4 股东回避表决（合计持股数量 62,731,675 股）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施军营	施军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**社区	-	-

### (二)关联关系

施军营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股份公司合计 44.12%的股份。同时，施军营担任公司的董事长、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实际控制，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经营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广西蓝德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申请 800 万元的流动贷款。为此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方以保证人的身份为债务人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，是对公司的支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担保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### 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自然人保证合同》 合同编号：604255123616004BZ2

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